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33.7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股东/股东代表的股份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本议案的各项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01 《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4,73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唐靖(签字):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汪小明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唐靖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秦学东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伍廉荣

伍廉荣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嘉兴丰全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胡洋

胡洋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

兹委托 任廉东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企业出席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姓名：任廉东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60782199509074113

委托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对列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		
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		

1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	✓		
11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弃权”。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

兹委托 胡洋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企业出席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姓名：胡洋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430102198808234016

委托人：洪洲

委托人对列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		
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		



1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	✓		
11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弃权”。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洪子川

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